

附件 4: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结合《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进行修订，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

为加强会计核算软件的管理，财政部于1994年发布《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201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对企业的会计软件和服务要求也进行了规范，两个规范对提高会计软件和服务质量，支持发挥会计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数字经济纵深发展，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会计职能的拓展对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修订原有规范，对新时代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进行规范和指导。

修订发布《规范》，一是新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

术在会计工作中的深入应用，促进了会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规范》需要对新技术应用场景下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的概念、技术功能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二是单位对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的迫切需求。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会计软件支撑单位会计信息化发展的需求愈发迫切，为满足单位对会计软件建设的需要，有必要对会计软件的输入、处理、输出、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三是会计数据标准应用落地的现实需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以来，在数据标准、技术路线、推广路径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推广应用，对会计软件和服务也提出了新的功能要求。《规范》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的成果进行固化，有利于对单位在软件功能层面符合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提供指导，为标准的全面推广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订过程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3年上半年，结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我们设立课题组，对单位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相关问题进行研究。2023年下半年，结合课题研究成果，在原规范基础上，研究形成《规范》建议稿。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我们结合《规范》建议稿和单位会计软件和服务建设调查问卷情况，形成《规范》讨论稿。12月，就《规范》讨论稿征求全国会计信标委咨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1月至2月，组织召

开多次专题会议对修改意见进行深入讨论分析，并对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4年3月上旬，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咨询专家对《规范》讨论稿进行研讨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规范》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3月下旬，经会计司技术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八章四十七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三条。主要规定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概念界定等内容。

第二章为会计软件总体要求，共十一条。主要从会计软件的设计原则、软件功能模块的通用性要求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三章为会计数据输入，共四条。主要从数据输入方式、业财一体化、电子凭证接收、查验、读取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四章为会计数据处理，共八条。主要从初始设置、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银行对账、编制报表、结账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五章为会计数据输出，共四条。主要从数据输出格式、数据输出接口、数据归档接口以及数据要素利用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六章为会计软件安全，共七条。主要从运行安全、保密安全、完整性安全、存储安全、日志审计和密码技术规范

应用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七章为会计软件服务，共九条。主要从数据归属权、服务可靠性、服务可持续性、服务全面性、服务方式多样性以及财会监督的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八章为附则，共一条。主要规定施行日期、文件废止等内容。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规范》，我们拟重点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

1. 您对《规范》适用范围条款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投资者指定的会计软件和国际组织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使用的会计软件两个特殊情况的规定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

2. 您对《规范》填制记账凭证功能条款中关于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不可逆的记账功能，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的规定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

3. 您对《规范》软件部署与维护要求条款中关于会计软件服务存在影响客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客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规定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